

## 2018年7月大事记

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陪同辉山乳业等公司考察团对接扎兰屯市肉牛养殖、旅游开发等招商引资项目。

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工作会议，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市住建、教科、审计、财政、房征办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3日 以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包锁成为组长的农村党建调研组一行4人，到扎兰屯市柴河镇、蘑菇气镇、萨马街乡、中和镇和大河湾镇等地，调研指导“两委”换届选举、党员群众讲习所及驻村工作队作用发挥情况等。

2~5日 呼伦贝尔市管理体制调研组一行2人，到扎兰屯市7个街道针对人员编制、机构设置、干部队伍、班子建设等7个方面开展专题调研。

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政府债务化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金培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山，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组织部组织参加呼伦贝尔市脱贫攻坚政策解读视频讲座，自治区扶贫办规划财务处处长张国围绕《扶贫资金管理、金融扶贫及建档立卡工作》进行解读。市委常委、组织

部部长王刚，自治区驻扎兰屯市扶贫总队部分成员、扶贫办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 20 余人在党政中心五楼东侧会议室参加学习，全市各乡镇、涉村街道分管领导、扶贫办全体人员、贫困村书记、第一书记、帮扶单位代表共 300 余人通过组工视线参加学习。

4 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到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大兴村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工作。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殷宪，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市食药监、农牧业、规划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 市委书记焦刚伟到内蒙古飞行学院实训基地项目建设一线调研，督导航空产业建设发展情况。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殷宪，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民航事业发展管理中心、城投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陪同。

☆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实地调研景区景点整治工作，先后到黄金水岸、红旗旅游点等地实地查看整改情况。市政府副市长，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市水务等部门主要责任人陪同。

5 日 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行 5 人组成执法检查组，对扎兰屯市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陪同。

☆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第八届市委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三大攻坚战”工作，听取全市 6 月份

脱贫攻坚、政府债务化解、污染防治及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边督边改等工作的汇报，分析总结2018年上半年扎兰屯市“三大攻坚战”推进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对各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孙恒波、侯燕会、鄂文杰、姜绪年、金培南、王刚、高山、王宏宇、殷宪等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领导李淑艳、张福志、栾永刚、孙修非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 市委书记焦刚伟到成吉思汗镇河口村、东德胜村调研督导脱贫攻坚工作，与镇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单位负责人、村民进行座谈。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殷宪，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市扶贫办、农牧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 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深入岭东工业开发区检查指导防汛防汛工作，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徐宁、市政府办副主任李伟、经信局局长佟荣伟及相关工作人员陪同。

☆ 市委组织部组织“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向建党97周年献礼，助力推进‘三大攻坚战’暨雅鲁河群众文化艺术展演”，连续进行6天共6场的演出。

6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到同德木业调研督导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岭东工业园区主任徐宁，经信局等部门负责人陪同。

☆ 市委书记焦刚伟到成吉思汗林业产业示范园区、呼伦贝尔市赛优牧业有限公司基层实地调研督导产业扶贫工作。市

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殷宪，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市林业、扶贫办、农牧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举办第三期干部大讲堂，邀请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化科科长闫晓东围绕《生命至上 安全发展》进行专题讲座。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刚主持开班仪式。各街道、市直部门、副科级单位以及驻扎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共计 200 余人在主会场参加学习，乡镇党政班子成员、安全生产相关站所负责人及村“两委”班子成员 600 余人通过组工视线在分会场参加学习。

7日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主持会议。汪海涛、常青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市法检两长，市直各部门和驻呼伦贝尔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在主会场参会。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孙恒波、李淑艳、张福志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市法检两长及扎兰屯市相关人员在扎兰屯分会场参会。

☆ 市委组织部组织参加自治区第九十三期双休日讲座，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陈道富围绕《如何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作专题讲座，市领导、市直部门及金融单位主要负责人 100 余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学习。

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陶瓷厂道口拆迁及水

毁桥涵防汛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山，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市交通、国土资源、规划、房屋征收办公室、兴华街道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一架波音 737—800 型飞机在扎兰屯机场安全平稳落地，扎兰屯机场首条旅游航线圆满完成首航，首航 183 客座，座无虚席，16 时 25 分按时抵达。

1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政府债务化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2~13 日 呼伦贝尔市林业局局长潘金生、副局长李铁群一行到扎兰屯市，督查国有林场改革、林地内违规旅游景点整治、自然保护区检查落实以及已垦林地清退修复等林业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山，副市长张强，市林业、财政、人社、编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汇报会。

12 日 市委组织部组织参加呼伦贝尔市打好脱贫攻坚战专题讲座，自治区扶贫办主任么永波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专题讲座。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殷宪，自治区驻扎兰屯扶贫总队部分领导及扶贫办工作人员 20 余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学习，各乡镇有关负责人、贫困村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党员中心户代表 700

余人通过组工视线在乡镇分会场参加学习。

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扎兰屯市临空产业发展规划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山，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市发改、交通、金融办、住建、规划、环保、民航事业发展中心、成吉思汗机场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信访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山，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6日 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市委改革办主任殷宪主持召开市委深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十一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解读扎兰屯市2018年度改革要点和党内规范性文件典型案例等主要内容，听取各专项组一把手抓改革办法落实情况汇报，研究《扎兰屯市科协改革方案》，并对下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成员及相关参改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组织召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暨脱贫攻坚工作联席会议，扎兰屯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乡镇办分管扶贫工作的负责人、呼伦贝尔市派驻脱贫攻坚工作支队、扎兰屯市驻村工作队负责同志约150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主持，自治区派驻扎兰屯市脱贫攻坚工作总队总队长、市委副书记侯燕会，副总队长、市委常委、市政

府副市长王宏宇，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出席会议。

☆ 市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印发扎兰屯市直机关党组织党务公开明白纸（参考）的通知》，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严格公开时限，确保机关党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

17日 以呼伦贝尔市国资局党委副书记钱忠为组长的调研组一行3人到扎兰屯市，对国有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组查看扎兰屯市党建工作档案，到吉安化工、大兴安岭浆纸公司等5家单位实地调研。

18日 以自治区水利厅副巡视员苏锁龙为组长，自治区法制办、国土厅、林业厅等6人组成的河长制督导检查组到扎兰屯市，督导检查、组织召开河长制专题汇报会。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市水务、国土、环保、住建、综合执法、林业、农牧业、法制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汇报会。

18~19日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刚从推进“全网办理”、强化综合监管、突出服务宗旨等方面汇报扎兰屯市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工作。

19日 呼伦贝尔市“三大攻坚战”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主持会议，听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督促安排下一步工作。副市长马万斌就打好“三大攻坚战”工作提出相关要求。扎

兰屯市领导孙恒波、侯燕会、王刚、高山、王宏宇、栾永刚、孙修非及扎兰屯市相关人员在扎兰屯分会场参会。

20日 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正式挂牌成立。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联合党委委员、副局长吴玉琴、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山，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第一联络（督导）组及市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联合党委班子成员、机关干部参加挂牌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和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联合党委委员、副局长吴玉琴共同为新机构揭牌。

22日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召开全区上半年重点工作汇报会，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任务。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布小林作书面讲话。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孙恒波、李淑艳、张福志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市法检两长及扎兰屯市相关人员在扎兰屯分会场参会。

☆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扎兰屯市河长制暨防汛工作紧急调度会，传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传达贯彻落实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主要领导重要批示和有关文件精神，对扎兰屯市当前河长制和防汛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领导李淑艳、张福志等在家四大班子及其他副处级领

导，各乡镇、街道和市直有关各部门、驻扎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3~24日 以自治区督学、教育厅督导室主任张润厚为组长的自治区验收组对扎兰屯市“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召开评估验收汇报会。呼伦贝尔市政协副主席、教育局局长吕贵和出席并主持会议，扎兰屯市领导孙恒波、靳晓蒙、杜明燕、刘宝洪及均衡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教科局全体人员参加汇报会。

24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暨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紧急调度会，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各分管副市长，市统计、发改、财政、经信等部门负责人上半年工作汇报，分析形势、研究问题，部署下半年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鄂文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绪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山，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王宏宇，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殷宪，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孙修非、张强，政协副主席刘宝洪，检察院检察长李保华以及市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7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第八届市委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岳国栋、鄂文杰、姜绪年、高山、殷宪、于萍、白铁柱等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领导李淑艳、张福志列席会议。会议研究讨论市委常委工作分工等事宜，传达相关文件精

神，推动工作有效衔接，明确职能职责，确保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

☆ 扎兰屯市召开处级领导干部大会。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李国强、干部二科副科长陈晓民代表呼伦贝尔市委宣读干部任免决定，白铁柱任扎兰屯市委委员、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刚不再担任扎兰屯市委常委、委员、组织部部长职务。

☆ 市委组织部组织参加呼伦贝尔市第五期干部大讲堂，自治区党校马桂英教授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专题讲座，市环保局全体班子成员及市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50 余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学习。

29 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研究部署脱贫攻坚督查相关事宜以及今后一个时期的脱贫攻坚工作。孙恒波、岳国栋、侯燕会、金培南、殷宪、白铁柱、栾永刚以及政府办、纪委监委、组织部、扶贫办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听取当前脱贫攻坚重点工作相关情况。参会人员针对脱贫攻坚当前工作以及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0 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走访慰问复员老军人、武警、消防官兵。市领导李淑艳、高山、殷宪、王玉章、刘宝洪和市人武部部长魏巍参加慰问。

☆ 扎兰屯市组织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七次集中学习

会，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会议，市委中心组成员参加了学习。会议安排部署脱贫攻坚当前和近阶段重点工作，集中观看了国防教育纪实片《甲午甲午》，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及有关计划生育会议精神等内容。

☆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分别主持召开扎兰屯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30次和第31次会议，分别就行业扶贫和乡镇、涉农街道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领导岳国栋、侯燕会、白铁柱、栾永刚、杜明燕以及政府办、纪委监委、扶贫办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涉农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3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到65167部队、人民武装部、森警大队走访慰问广大军警官兵，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绪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晓蒙参加慰问。

☆ 市委书记焦刚伟到成吉思汗镇调研督月导脱贫攻坚工作，督导落实扎兰屯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9次会议精神，通过座谈的方式，详细了解成吉思汗镇、村和帮扶单位工作推进情况，针对当前重点工作和年底脱贫摘帽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领导岳国栋、侯燕会、金培南，自治区驻扎兰

屯市脱贫攻坚总队成员，成吉思汗镇督导组殷宪、于萍、徐宁参加会议。

☆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陪同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科长郑力军到河西街道，督导调研脱贫攻坚工作，重点对干部驻村、管理台账及驻村工作队驻村工作日志、“三到”项目资金使用、村集体经济收入等方面进行督导，并到贫困户家中实际了解生产生活状况。

☆ 由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副局长查苏为组长的调研组一行4人到扎兰屯，对扎兰屯离退休干部工作、老年大学工作及社区党建工作进行调研。扎兰屯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白铁柱及扎兰屯市委老干部局负责人陪同。

☆ 呼伦贝尔市嘎查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调度会在扎兰屯市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中组部召开的部分省区市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处长座谈会和全区嘎查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调度会精神，听取各旗市区嘎查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阶段性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 2018年8月大事记

1~2日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副巡视员乔云、林业厅宣传办副主任敖东等到扎兰屯市，调研指导自治区森林城市创建工

作。呼伦贝尔市林业局副局长胡立森，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扎兰屯市创森工作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林业、住建、交通、园林处、文明办、财政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座谈会。

1~3日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到中和镇福泉村、库堤河村、新林村、幸福村，大河湾镇暖泉村等地实地督导调研脱贫攻坚工作，要求镇村两级干部要积极探索本村特色产业发展，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切实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2日 呼伦贝尔市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在海拉尔召开，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主持会议，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总结上半年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呼伦贝尔市委副书记、市长讲话，市领导汪海涛、常青等出席会议。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孙恒波、李淑艳、张福志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市法检两长及扎兰屯市相关人员在扎兰屯分会场参加会议。

☆ 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后续工作的通知》，督促各村（社区）做好新老班子工作交接、集体谈心谈话、“两委”培训等后续工作，确保换届工作全程留痕。

3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到大河湾镇调研督导脱贫攻坚工作，通过随机走访和座谈的方式了解大河湾镇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情况，针对当前重点工作和年底脱贫摘帽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进一步明确任务压实责任，确保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市领导金培南、白铁柱，大河湾镇督导组负责人、乡镇主要负责人、包扶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4日 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党组书记、总队长刘湛菁一行到扎兰屯市，调研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

☆ 市委书记焦刚伟到达斡尔民族乡调研督导脱贫攻坚工作，针对当前重点工作和年底脱贫摘帽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领导鄂文杰、金培南、白铁柱、栾永刚陪同。

6日 扎兰屯市中蒙医院与内蒙古医科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签约，与4个单位建立教学医院、协作医院关系。内蒙古医科大学中医教学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创新创业见习基地、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技术协作医院、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医联体医院、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医联体医院在扎兰屯市中蒙医院揭牌。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市委副书记、市

长孙恒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殷宪，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参加揭牌仪式。

☆ 扎兰屯市征兵体检站正式开通，全市 289 名有志于从军报国的热血青年开始陆续到体检站参加征兵体格检查及士兵职业适应性检测，标志着扎兰屯市 2018 年征兵工作实质性全面展开。

6~7 日 以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鹤忠为组长的污染防治攻坚战调研组一行 13 人到扎兰屯市，就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申迎春、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陪同调研。

7 日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到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中心检查指导工作。

☆ 市委组织部召开发展党员和党费工作督查通报会。对发展党员，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方面出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全市各领域党务工作者共 98 人参加会议。

8 日 市委副书记岳国栋主持召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三

十三次会议暨脱贫攻坚联席会议，就当前脱贫攻坚重点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再落实。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市领导候燕会、白铁柱、王宏宇、栾永刚及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帮扶单位代表在主会场参加，包片区、包乡镇办市级领导、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驻扎兰屯脱贫攻坚工作总队（支队）成员，各乡镇办主要负责人及各帮扶单位、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成员、村两委等在分会场参加。

9日 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市委改革办主任殷宪主持召开市委深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十二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述评》，听取扎兰屯市自定改革任务进展汇报，再次研究《扎兰屯市科协改革方案》，并对下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自定任务参改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到卧牛河镇检查督导脱贫攻坚和党建工作。要求镇村两级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着力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从而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11日 市委组织部组织参加自治区第九十四期双休日讲座，由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题为《学习宪

法 加强宪法实施》专题讲座，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各街道办事处、市直部门分管负责人 100 余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学习；各乡镇党政班子成员、相关站所负责人 200 余人通过党政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在乡镇分会场参加学习。

☆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到浩饶山镇浩饶山村、东平台村、西平台村就村“两委”换届、党员队伍建设、基层党建及脱贫攻坚等工作开展调研。

12 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内蒙古大学、文物出版社、内蒙古蒙古族博物馆、呼伦贝尔民族博物院一行 20 余名专家学者到扎兰屯市开展研讨，为纂写《呼伦贝尔考古大系——扎兰屯卷》做前期准备工作，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市政府副市长参加研讨会。

13 日 以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色音图为组长的《防震减灾法》执法检查组一行 6 人到扎兰屯市，检查指导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仲立、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及扎兰屯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陪同检查。

14日 市委宣传部组织全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职工集中开展业务培训，邀请原河北省山海关区委宣传部副部长王弼祥作《基层新闻工作者的社会担当》专题讲座。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主持培训会。副市长杜明燕及扎兰屯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培训。

14~15日 市委组织部组织参加呼伦贝尔市“转作风、提素质、敢担当”主题教育第一期培训班，市领导、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130余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培训；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相关站所负责人100余人在各乡镇视频分会场参加学习。

15日 以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为组长的呼伦贝尔市景区景点清理整治督查组一行8人到扎兰屯市，就景区景点清理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市政府副市长，市旅游、水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16日 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到扎兰屯市，就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旅游产业发展、生态环保和国有林场改革等工作进行调研。于立新一行到蘑菇气镇和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了解脱贫攻坚开展情况，慰问一线扶贫干部。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陪同。

☆ 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在扎兰屯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的陪同下，到繁荣街道新风社区、卧牛河镇调研“两委”换届、脱贫攻坚等工作。

☆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张宽治一行到扎兰屯市，就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进行实地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总工会主席陪同调研。

17日 呼伦贝尔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云一龙一行到扎兰屯市，调研指导工作并召开汇报会。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李淑艳、张福志，以及在家的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委书记焦刚伟就扎兰屯市市情、三大攻坚战、经济社会发展、全面从严治党等工作进行汇报。

☆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北京健和公益基金会对呼伦贝尔区域卫生发展精准扶贫项目设备捐赠仪式在扎兰屯市举办。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北京健和公益基金会刘建军理事长一行，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郝桂娟，卫计委主任何涛，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及各旗市区卫生计生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捐赠仪式。

☆ 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红十字会会长郝桂娟在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杜晨华，副调研员吴兰呼及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红十字会会长杜明燕等人的陪同下，到扎兰屯市人民医院看望慰问“光明行”手术队的医务人员、白内障患者及红十字志愿者。

18日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网站2018年二季度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的通报

扎政办字〔2018〕86号

20日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扎兰屯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扎政办字〔2018〕95号

21日 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马万斌在扎兰屯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的陪同下，到扎兰屯市吉安化工、向阳义工和志愿者协会党支部调研督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联系点工作。

☆ 市红十字会举行2018年“博爱一日捐·祝你上大学”救助金发放仪式，仪式宣布受救助贫困大学生名单，现场发放救助金。市领导岳国栋、靳晓蒙、包颖参加。

23日 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焦刚伟主持召开八届市委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暨深改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学习上三级深改会议主要精神，重点研究审议相关改革方案，并对下步深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市委深改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兰屯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扎政字〔2018〕86号

27日 市委副书记岳国栋，市委常委、宣传部长于萍，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就全面贯彻落实市党政联席会议关于加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精神要求，实地踏查大桥文化广场、知青广场、天拜山广场、职业学院三角地、向阳街、向民路等部分创建工作节点地点，围绕综合执法、路面平整、道路修复、交通管理等工作进行工作指导，督导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 市总工会举行2018年度“金秋助学”活动救助金发放仪式，仪式公布受资助学生名单、现场发放救助金，总结“金秋助学”活动工作，并对下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领导岳国栋，杜明燕，刘宝洪参加发放仪式。

☆ 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林丛虎带领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主任乌力吉孟和、自治区人社厅专技处副处长官然，呼伦贝尔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国军等一行4人到扎兰屯市，召开人才工作座谈会。扎兰屯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优秀人才代表参加会议。

28日 内蒙古自治区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旗县（市、区）委书记述职交流视频会在呼和浩特召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出席并作辅导讲话，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主持会议并讲话。会上，阿荣旗、科右中旗、开鲁县、阿鲁科尔沁旗、清水河县、察右后旗作典型发言。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孙恒波、岳国栋、侯燕会等在家的市四大班子领导、市法检两长及扎兰屯市相关人员在扎兰屯分会场参加会议。

☆ 呼伦贝尔市卫生计生督查组到扎兰屯市，对2018年上半年卫生计生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陪同督查。

☆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督导调研组到扎兰屯市，督导调研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市政府副市长陪同督导。

29日 在扎兰屯市纪委、监委三楼会议室召开中共扎兰屯市第八届委员会第四轮巡察工作动员会。市委常委、纪检委书记、监察委主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金培南，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白铁柱出席会议。第四轮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纪检组长，第三轮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副主任和市委巡察机构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会议。会上，传达云一龙书记在呼伦贝尔市委第四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市委书记焦刚伟在主持书记专题会听取第三轮巡察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宣读《关于中共扎兰屯市第八届委员会第四轮巡察组长授权及任务分工的决定》；被巡察党组织负责人代表和巡察组长代表分别作表态性发言。

☆ 洼堤乡举行成立六十周年庆祝大会暨第二届那达慕大会。广大干部群众身着节日盛装，齐聚一堂，欢庆成立六十周年。市领导鄂文杰、于萍、仲立、杜明燕、包颖参加庆祝大会。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 2018 年

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 扎政办字〔2018〕88号

30日 呼伦贝尔市筹办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刘兆奎一行4人到扎兰屯市，对扎兰屯市比赛场地建设情况进行调研督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于萍，市政府副市长，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31日 呼伦贝尔市三大攻坚战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市委书记于立新主持会议，对全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等进行再研究、再部署。会上，呼伦贝尔市领导常青、李金克、马万斌等就打好三大攻坚战工作提出具体要求。陈立新、陈丽岩、吕建伟、张洪岩等14个旗市区及呼伦贝尔市财政、环保、扶贫部门负责人作工作汇报。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孙恒波、岳国栋、殷宪、白铁柱、栾永刚、孙修非及相关人员在扎兰屯分会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2018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

扎政办字〔2018〕8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扎兰屯市 2018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 年 8 月 29 日

扎兰屯市 2018 年统筹

## 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旗县涉农涉牧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内扶办发〔2018〕10号）精神，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和资源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更好支撑特色产业发展，打造“一乡一品、一村一色”产业布局，全面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切实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上级资金下达情况和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关于脱贫攻坚工作一系列重要部署，按照市委八届五次全委会议的总体安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扶贫开发战略思想，紧紧围绕我市脱贫攻坚目标，坚持精准扶

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发挥地方党委政府在扶贫开发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利用赋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自主权限，以打好脱贫攻坚战为目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汇聚脱贫攻坚合力，助推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市政府作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主体，统筹安排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项目规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和考评验收。

（二）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造血”能力，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水平，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三）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根据各贫困村自然条件、人文特点、资源优势等统筹安排整合资金使用重点。支持贫困乡村围绕问题短板，以贫困人口脱贫为投入重点，以扶贫规划为引导，将补助到户的资金精准落到每一名贫困群众头上。

(四) 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在资金整合过程中,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根据全市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责任落实,全力支持配合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集中使用,积极推动资金整合工作。

(五) "三统一、三不变"原则。"三统一"即符合条件的项目工程统一由实施单位实行公开招投标;项目资金统一建立资金预算、评审、拨付等系列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项目工程质量统一由实施单位聘请专业公司进行监督。"三不变"即项目主体、项目主管部门、迎审迎检主体不变,资金渠道用途、使用性质不变,管理权限不变。

### 三、工作目标

(一) 整合金额。根据上级资金下达情况和我市实际,围绕基础设施、产业扶持、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扶贫、教育医疗扶贫、社会保障、特殊救助、转移就业等范围,对扎兰屯市 2018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行调整,整合资金规模由 15066.676 万元调整到 16107.85 万元。其中:2018 年整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015.55 万元(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 5337.55 万元、呼伦贝尔市财政扶贫资金 1678 万元、市本级配套资金 700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480 万元,饮水安

全工程建设资金 379 万元，各类社会救助整合资金 952.5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280.8 万元。

（二）整合范围。按照上级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科学统筹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确定的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市本级财政安排用于农牧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建设等方面资金。

（三）整合方式。一是对已纳入自治区级整合层面的涉农专项资金，按照上级资金整合方案的要求，合理整合统筹使用相关资金；二是对呼伦贝尔市财政资金，以及根据呼伦贝尔市要求地方安排的配套资金，在呼伦贝尔市相关资金管理辦法的框架内，统筹安排使用；三是除上述资金外，其他涉农专项资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管理相似的资金，以各重点领域为平台，针对制约现代农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和关键环节，统筹集中使用。

#### 四、整合资金项目建设内容

2018 年计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14015.55 万元，主要投向以下项目：

## （一）2018 年整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015.55 万元

### 1.建设内容:

（1）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特色产业 5212 万元。采用因素法对 2018 年壮大集体经济及发展特色产业进行资金分配，共 12 个乡镇 1 个涉农街道 72 个行政村，重点考虑行政村贫困发生率高于 1%（含 1%）和村集体经济收入未达到 10 万元/年的村或贫困人口 40 人以上的居委会，主要考虑各行政村（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未脱贫和正常脱贫（不包括扎兰屯市掌握稳定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总量，对于贫困发生率高于 2%（含 2%）低于 3%（不含 3%）的，给予增加 10 万元，对于贫困发生率高于 3%（含 3%）的，给予增加 20 万元，将资金匹配到各村后，该资金或由此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攻坚期内收入主要用于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对于已经有“三到村三到户”项目资金投入的村，但是集体经济收入低于 10 万元/年的，本次投入不超过 45 万元。各乡镇组织各村采取“532”工作法，将落实到村的资金，选择发展前景好、效益突出的种养业，带动贫困人口增收。

（2）革命老区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分配以革命老区乡镇发展特色产业制定资金分配计划，重点考虑以萨马街乡民

族英雄白温都格尔诞生地的革命老区乡镇，分配萨马街民族乡 30 万元、大河湾镇 10 万元、蘑菇气镇 10 万元、成吉思汗镇 10 万元、中和镇 10 万元、达斡尔乡 10 万元、南木乡 10 万元、高台子街道 10 万元。共覆盖 8 个乡镇，收益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为贫困人口资产收益分红或设立村级公益岗位带动未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3) 产业基金 3380 万元。壮大产业基金，采取两种扶持形式，一是实施“菜单式”先建后补，直接补贴到贫困户，计划覆盖带动符合政策要求的建档立卡未脱贫和正常脱贫贫困户，户均增收 2000 元；二是实施龙头企业带动，将基金注入到带动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合作社、能人大户或龙头企业，企业每年给所在村贫困户分红，同时贫困户还可以通过企业提供就业岗位增收，计划年获得红利 200 万元左右，覆盖符合政策要求的建档立卡未脱贫和正常脱贫贫困户 3806 户，户均增收 525 元以上。

(4) 大病医疗救助基金 3200 万元。全面落实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个人缴费财政全额补贴政策，为建档立卡的 34265 名贫困人口全部缴纳商业医疗保险，全部免费体检；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两提两降”扶持政策，大幅提高报销比例；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对建档立卡贫困人

口全部实行大病保障基金兜底政策，通过商业医疗保险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到总费用的 90%左右。开展“三个一批”分类救治行动，对“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性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对慢性病患者全部安排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家庭小药箱送药上门服务，建立贫困人口健康卡，为患者提供长期健康管理和治疗服务；全面落实“一站式”结算和市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工作，筑牢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商业医疗保险、民政医疗救助和大病保障基金兜底的五道防线，切实减轻贫困家庭医药费负担，让贫困人口看得起病、看得好病。

(5) 贫困生救助基金 300 万元。保证贫困家庭不因突发变故等情况导致孩子失学、辍学。进一步加大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力度，落实好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学杂费、贫困生救助基金、泛海助学、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雨露计划、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助学金、职业高中助学金、生源地助学贷款等资助政策，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确保贫困人口无因贫辍学、因学返贫现象发生，顺利完成学业，稳定就业。计划覆盖带动所有符合政策要求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就读的学生，通过教育扶贫实现脱贫 105 户、313 人。

(6) 生态扶贫工程整合资金 300 万元。大力发展林果、

林菌、林药、林禽、林畜、林蜂等林下经济，打造生态致富产业。计划覆盖带动 31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生态建设产业链增收，减贫 52 户、152 人。

(7) 电商扶贫整合资金 400 万元。重点培育和扶持以森通公司为代表的企业带动型，以张大妈黑木耳种植为代表的贫困户直接创业型，以洼堤乡铁矿村赵艳男为代表的返乡贫困农民工创业型，以托欣河散养鹅实体店李德军为代表的青年创业致富带动型，以中和镇红星村夏志海为代表的贫困户互助型，以向阳街道为代表的社区电子商务中心带动型，以野马河村为代表的村级服务站带动型等 7 种电商扶贫模式。打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致富通道。计划覆盖带动 40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电商产业链增收，实现减贫 20 户、51 人。

(8) 旅游扶贫工程整合资金 400 万元。利用扎兰屯市丰富的旅游资源，重点培育和打造 10 个特色旅游村镇。计划覆盖带动 10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旅游产业链增收，减贫 77 户、201 人。

(9) 文化产业扶贫工程整合资金 200 万元。依托扎兰屯市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对贫困群众开展工笔画、羽毛画、剪

纸、根雕等进行技术培训，确保贫困群众不出村就可实现增收。计划覆盖带动 4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减贫 15 户、42 人。

(10) 易地搬迁工程二类费用 98.67 万元。按照自治区扶贫办、发改委、国土资源厅、建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内扶办发〔2017〕169 号) 文件要求，易地扶贫搬迁涉及的土地林地草场征用费、旧房拆除平整、规划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地质勘查、招投标以及工程监理、决算审计、财务管理等费用，由旗县级统筹安排。大河湾镇、哈多河镇、成吉思汗镇、洼堤乡、达斡尔民族乡等乡镇易地扶贫搬迁共发生二类费用 98.67 万元。

(11) 就业扶贫培训及贫困人口个人养老补贴 99.33 万元。为进一步加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技能培训，提高贫困人口自我脱贫能力，对 2018 年有技能培训需求的 2260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 36 期就业技能培训；为全市 34265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助。两项费用共计 98.67 万元。

(12) 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扶贫培训及扶贫经费整合资金 220 万元。通过行业扶贫，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短板，全面

加强社会兜底保障，织密兜牢民生保障网。

(13)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 105.55 万元。

2. 补助标准：各类项目按照资金精准使用原则，全面提高对贫困人口的覆盖度，做到符合政策要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符合条件要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均得到扶持，全面提高贫困人口收益。

3. 绩效目标：通过精准实施专项扶贫项目，变“输血”为“造血”，全面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全市各行政村符合条件要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受益全覆盖，充分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实施志智双扶，发挥主战场的强力带动拉动作用，打好脱贫攻坚战。

4. 实施进度：2018 年 12 月项目实施完成。

5.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相关科局组织各项目村实施，由扶贫、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监督监管。

(二) 计划整合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480 万元

1.建设内容：实施园区耕地水源、电力配套工程，总投资 480 万元。包括新打水源地井 180 眼，配套井房、水泵、喷灌设备，投资 360 万元；高压输变电线路 6 公里，低压配电线路 35 公里，变压器 36 台，发电机组 10 套，入户 170 户，投资 120 万元。

2.补助标准：实施园区内 2 万亩农田水源和电力设施配套工程，涉及成吉思汗镇、南木鄂伦春民族乡 4 个村的建档立卡户 363 户、1021 人，其中涉及成吉思汗镇奋斗村建档立卡户 98 户、281 人；河口村建档立卡户 93 户、211 人；石桥村建档立卡户 120 户、353 人，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大兴村建档立卡户 52 户、176 人。

3.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实现园区水源有保障，将发展水果、食用菌、中药材、蔬菜、特色农产品等基地优质化率高于全市同类水平，耕地产出率 and 生产效益达到自治区内先进水平，平均亩产值比全市同类产品增加 30%以上，示范带动周边基地 10 万亩。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集中采用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和管理方法，按照“建设良田、应用良种、推广良法、配套良机、推行良制”的要求，建设一批农业生产示范功能区，提高单位产值，力争露地种植亩产值达

到 2000 元以上，保护地种植亩产值达到 3000 元以上，大棚水果蔬菜亩产值达到 5000 元以上，温室水果蔬菜农业亩产值达到 8000 元以上。

4.实施进度：2018 年 4-6 月实施，2018 年 9 月验收。

5.责任单位：农业综合开发办。

### （三）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资金 379 万元

1.建设内容：2018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共建设管网改造工程 1 处，为柴河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网扩建，萨马街乡马龙沟村一组、护林村二组饮水安全工程水源泵更换，集中供水点工程 3 个项目 49 个集中供水点，建设地点为鄂伦春乡的南木村、卧牛河镇大坝村、一心村、向阳办的向阳村、铁东办的铁东村、蘑菇气镇的杨树沟村、东风村、东明村、北安村、中和镇的红星村、光荣村、架子山村、福泉村、新林村等集中供水点。

2.补助标准：进一步强化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完成后受益农牧户 3620 户、11782 人，受益贫困村 19 个，受益贫困户 537 户、1432 人。

3.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实现所覆盖的建档立卡贫困饮水安全有保障。

4.实施进度：2018年11-12月项目检查验收考核阶段。

5.责任单位：水务局。

#### （四）各类社会救助整合资金合计952.5万元

1.建设内容：将完全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符合我市农村低保政策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范围；将基本符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政策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供养范围；将家庭成员患重病因病致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将遭遇临时性、突发性事件致使家庭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2.补助标准：用于完全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患重病及遭遇临时性、突发性事件致使家庭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难的建档

立卡贫困家庭的基本生活保障。其中：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664.5 万元，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资金 200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80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8 万元。

3.绩效目标：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兜底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为重点，按照“摸清底数、区分类型、精准认定、综合施策”的思路，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资金在扶贫开发中的重要作用，通过社会救助政策兜底保障，使农村贫困人口稳定稳定脱贫，共享全面小康成果。

4.实施进度：2018 年 1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12 月项目实施完成。

5.责任单位：民政局、卫计局、人社局。

#### （五）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280.8 万元

1.建设内容：为具有当地农村户籍并长期住在农村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危房改造，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政府兜底房计划建设 250 户，覆盖贫困人口 825 人。

2.补助标准：自治区财政每户补助资金 6000 元、呼伦贝尔市

财政每户配套资金 2616 元、扎兰屯市财政每户配套资金 2616 元，补助资金总额为每户 11232 元。

3.绩效目标：以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居住安全问题和实现住有所居为目标，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把建档立卡贫困户放在农村危房改造优先位置，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善我市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保障其住房安全，使全市农村困难群众享受改革发展成果。

4.实施进度：2018 年 8 月底实施完成，2018 年 9 月-12 月检查验收。

5.责任单位:住建局。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资金整合使用的组织协调，定期召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会议，确定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投向，通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照上级的要求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作为打

赢脱贫攻坚战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

（二）健全工作机制。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建立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工作制度。一是领导小组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涉农项目整合的计划规划方案、项目申报实施、工程招投标、资金调度等有关工作；二是项目申报会审把关制度，集体研究审定项目申报的计划，实施方案的制定，确保项目建设的科学性、严肃性与合规性；三是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资金预算、评审、拨付等相关程序和管理措施；四是项目工程质量监管、考核验收和奖惩制度。

（三）强化工作措施。一是科学制定方案。各相关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专项实施方案，实现脱贫攻坚与部门专项实施方案的有效衔接，把脱贫攻坚落实到具体项目，保障按计划完成脱贫任务。二是建立健全项目库。由镇村组织申报，由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把关，报市政府审批，确保贫困村每年实施项目进入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库中。三是搭建资金整合平台。结合我市实际，搭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住房安全保障、教育培训、生态扶贫等资金整合使用平台，对现有涉农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涉农专项资金进行归并，统筹资金、资产、资源，集中财力实施精准扶贫。四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采取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金融放大、贷款贴息、贷款担保、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推行信息公开。各相关涉农资金整合部门要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推行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绩效考核。纪检监察、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监督。项目单位不得借资金整合之名，挪用或转移财政涉农资金。要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制度，从涉农项目方案申报、实施效果、组织保障、舆论宣传等方面进行绩效考评，市委市政府两办督查室对各乡镇、涉农部门的项目资金整合情况实行绩效管理，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定期进行通报，严格年度考核。对管理规范、整合成效突出的单位，给予项目支持；对整合工作不力、整合成效差的单位将调整或取消相关项目，视其情节对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确保全市财政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

# 国有林场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扎政字〔2018〕86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扎兰屯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8月23日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 扎兰屯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6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国有林场改革方案〉的通知》（内党发〔2015〕23号）、《呼伦贝尔市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呼林场改办发〔201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扎兰屯市林业局所属庙尔山、济沁河、根多河、伊其罕、新立屯、成吉思汗、哈多河、杨树沟 8 个国有林场，经自治区批建的庙尔山、毕家店、小河子、罕达罕、萨马街 5 个木材检查站，成吉思汗国有苗圃，蒙森森林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岭东林业服务有限公司。经营面积 86.8 万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58.01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55.38%，森林蓄积量 2289.28 万立方米。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277.96 万亩，其中，国家级 217.26 万亩，地方级 60.7 万亩。停止天然林

商业性采伐补贴保护面积 209.93 万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扎兰屯市林业局 8 个国有林场现有职工 1545 人，经初步核定，林场在职职工 742 人，退休职工 233 人，公益林管护人员 570 人。符合改革条件的 742 人在职职工来源是：自然增长工人 141 人、全民所有制固定工人 116 人、合同制工人 57 人、退伍安置 17 人、大中专院校毕业分配 351 人、统招毕业生分配 3 人、集体所有制工人 57 人。

参加社会保险 300 人，未参加社会保险 442 人。退休职工 233 人均按企业标准发放养老金，其中 86 人享受职工退休医疗保险待遇，147 人未享受职工退休医疗保险待遇，由林场缴纳城镇医保，报销医疗费时按事业单位医保标准由各国国有林场补差。

天然林商业性停伐补助保护资金和改革专项资金 10578.7 万元，用于职工工资和“五险”；2016-2017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4035.16 万元，用于管护人员工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应承担欠缴职工“五险”资金合计 10280.59 万元（包括单位欠缴本金 4494.84 万元，滞纳金 4824.26 万元，利息 961.49 万元）。2016-2017 年公益

林管护人员 570 人“五险”缴费 1418.4 万元。8 个国有林场债权 3962.91 万元，债务 4500.39 万元，固定资产（帐面原值）2305.53 万元。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围绕保护生态、保障职工生活两大目标，做到保民生、保生态、保稳定，实现“五个到位”：即林场公益性质明确到位、事业编制落实到位、财政预算安排到位、职工社会保障到位、扶持政策制定到位。明确界定国有林场为生态公益型事业单位，以保护森林和生态为主；按照“内部消化为主，多渠道解决就业”和“以人为本，确保稳定”的原则，针对不同情况的国有林场实行分类施策，搞好定性、定编、定责，重新定编定岗后的管理费用和人员工资、社会保障费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将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同级年度建设计划统筹安排，以改革促进国有林场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导向、保护优先。以维护和提高森林资源生态

功能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行最严格的国有林场林地和林木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破坏、林地用途不改变，国有资产不流失，为坚守生态红线和全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发挥骨干作用。

——坚持改善民生、保持稳定。立足国有林场实际稳步推进改革、完善保障体系、拓宽就业渠道、增加职工收入，切实解决好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林场稳定。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立足国有林场实际，根据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需要，坚持国有林场改革与机构改革相结合，转产转型，减负增效，不搞一刀切。以“因养林而养人”为方向，妥善安排好国有林场职工。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市人民政府对国有林场改革负总责，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林业、人社、财政、编办、民政等相关部门负直接责任，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及具体实施细则，保障改革资金，抓好改革任务的组织实施。

### （三）总体目标

扎兰屯市国有林场改革任务在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到 2020 年，实现以下目标：

——生态功能显著提升。通过大力造林、科学营林、严格保护等多措并举，森林面积增加 12 万亩以上，森林蓄积量增长 160 万立方米以上，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森林碳汇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有效增强，森林质量显著提升。

——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通过创新国有林场管理体制、多渠道加大对国有林场基础设施的投入，切实改善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拓宽职工就业渠道，完善社会保障机制，确保职工就业有着落、基本生活有保障，让林场职工过上幸福生活。

——管理体制全面创新。解决长期以来制约林场发展体制机制障碍，明确国有林场属性和生态安全定位，理顺管理体制，创新经营机制，完善管护机制，基本形成功能定位明确、责权利清晰，人员精简高效、森林管护购买服务、资源监管分级实施的林场管理新体制，确保政府投入可持续、资源监管高效率、林场发展有后劲，改善林场民生、共享发展成果，增强国有林场发展活力。

### 三、主要内容

#### (一) 明确界定国有林场生态责任和公益属性

1.明确国有林场公益事业属性。扎兰屯市所属8个国有林场地处大兴安岭南麓，所处生态区位十分重要，林业生态建设任务十分繁重，林场森林经营管护面积大，森林生态安全十分脆弱，同时鉴于我市8个国有林场处于相对偏远的深山区、生态保护战线长、区域大，辖区总人口达38万人，各国有林场与周边乡镇、村屯关系复杂，农林交错、林草相连，农林矛盾、林草矛盾、林牧矛盾十分突出，国有林地与集体林地交错分布，比较分散，林地权属纠纷多，侵占国有林地、林木现象经常发生，森林资源管护和护林防火工作难度大、森林病虫害发生率高、防治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少等实际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6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国有林场改革方案〉的通知》（内党发〔2015〕23号），2015年呼伦贝尔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精神，与国有林场功能定位相适应，扎兰屯市8个国有林场全部定性为公益性事业单位，按公益一类（或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

理。明确界定扎兰屯市 8 个国有林场的主要功能是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造林绿化、培育林木种苗的公益性事业单位。

2.科学核定事业编制。根据中发〔2015〕6 号和内党发〔2015〕23 号文件精神，结合《关于印发国有林场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54 号），按照各国国有林场所处生态区位、面积大小、森林经营管护难易程度、生态建设任务等情况，明确国有林场岗位设置管理及其职能，科学合理设定林场事业编制，职工待遇参照事业单位执行。应核定事业编制 665 个，各国国有林场领导职数按“一正三副”确定，实行书记、场长“一肩挑”。但因我市缺少事业编制，目前无法满足改革后编制需求。为满足国有林场岗位设置，每个林场至少核定 30 个事业编制，共 240 个。按照分步实施、结合实际的原则，每个林场暂按 5 个编制设定，8 个林场共 40 个，搭建起国有林场事业单位机构框架。改革后，根据编制争取情况陆续解决，落实到目前在林场管理岗位上的职工，在管护岗位上的正式职工享受事业单位人员待遇。核定的编制暂时实行定性、定编、定岗、不定人政策，给予一定的缓冲期，随着人员的逐步退休和编制的逐步增加，达到编制与人数相稳合时，逐步落实到每个林场职工。

3.人员和机构经费纳入扎兰屯市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国有林场人员和机构经费使用国家下拨的天然林商业性停伐补助资金和改革经费，由市财政统一管理，足额支付林场人员和机构经费。

## （二）推进国有林场政事企分开

成吉思汗国有苗圃与成吉思汗林场分离，改变“场圃合一”体制，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法人，将林场原有用于育苗的相关资产和由育苗产生的债权债务划归苗圃所有，由成吉思汗林场抽调有经营管理能力的职工负责苗圃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蒙森公司与林场股份制管理方式剥离，资产分离。公司原有各林场正式职工回到原单位参加改革。对蒙森公司资产进行清产核资，由政府转让或出卖，所得按股分配。

林业服务公司承担造林育苗、森林管护、森林抚育等各项林业工程建设任务，同时承担公益林管护人员购买服务工作，承担森林管护、森林抚育、造林育苗等任务，从事的商品林培育经营活动实行市场化运作，对林业特色产业、农牧业、灌木林地、宜林地等经营活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

理。根据国有林收益情况补偿给国有林场。所得收入主要用于国有林场生态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

### （三）完善以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

建立以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国有林场森林日常管护、营造林、森林抚育等引入市场机制，优先面向国有林场富余劳动力或实行面向社会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公益林管护人员购买服务。加强国有林场资产清理认定和核查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内部管理和目标考核，实行以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收入分配制度，建立“以岗定酬、绩酬挂钩、按岗取酬、多劳多得”的分配机制，提高干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 （四）健全责任明确的森林资源监管体制

一是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森林资源产权制度。二是扎兰屯市林业局负责对全市森林资源监管，建立健全林地保护制度、森林保护制度、森林经营制度、湿地保护制度、监督制度和考核制度，保持国有林场林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三是建立制度化的森林资源监测考核体系，加强对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的考核，市政府与各乡

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林业局与林场签定《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状》，将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国有林场和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政绩的重要依据，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定期开展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建立健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对国有林场场长和乡镇主要领导实行国有森林资源离任审计。四是实施以提高森林资源质量为核心的国有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制度。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五是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保障国有林场权益。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林地保护制度，严禁林地转为非林地，保持国有林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在国有林林权证范围内签发的有关草原证件，依法纠正和废止，依法解决国有林场“一地多证”问题。各林场已垦林地从2018年起，通过4年时间逐步清退，退耕还林，按照“一园托八场”思路，发展育苗基地、经济林、生态林。六是探索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利用国有森林资源开展森林旅游等开发活动，与国有林场明确收益分配方式，经批准占用国有林场林地的，按规定足额支付林地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植被恢复费和职工社会保障费用。七是启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和培育工程，研究制定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措施及制度的制定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

## （五）完善国有林场职工生活保障措施

- 1.国有林场改革后，要加大社会保障资金的筹措力度，切实解决好国有林场职工的参保和续保问题，对已经缴纳“五险”的300人职工和未缴纳“五险”的442人职工，全部纳入相应社会保障范畴，从2018年1月1日起缴纳。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按照事业单位标准执行，所需差额由市财政承担。已退休未纳入医保的人员147人，应纳入医保范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确保职工退休后生活有保障。
- 2.按国有林场公益事业单位属性，落实国有林场职工住房公积金政策。

## （六）加强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

- 1.加强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将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计划，统筹安排。加大对林场饮水安全、森林防火、管护站点用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将国有林场道路按属性纳入相关公路网建设规划。
- 2.加强对国有林场的财政支持。一是用好中央、自治区财政

安排的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设立改革资金专用帐户，主要用于解决国有林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和拖欠职工工资问题；二是加大对国有林场基本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国有林场与周边地区基本服务均等化；三是财政部门整合各类涉林资金，全方位支持国有林场改革。四是将国有林场森林培育保护、造林营林、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公益性开支纳入市政府财政预算。五是对于国有林场因营造公益林产生的债务，纳入改革资金予以解决。六是积极推进森林保险，加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全面开展森林保险。

3.加强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适当放宽国有林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适当提高国有林场林业技能岗位结构比例，改善人员结构。加强国有林场领导班子建设，加大林场职工培训力度，提高国有林场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政府办、组织、法制、人社、编办、财政、林业、发改、民政、国土资源、旅游、信访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扎兰屯市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负责

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负责改革日常工作。

(二)认真组织实施。按照扎兰屯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各国有林场结合各自实际，科学制定切实可行的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认真组织实施。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相关部门各负其责，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国有林场改革全过程的指导，抓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及时帮助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三)强化工作责任。市政府对国有林场改革实行统一领导，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工作，制定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全面完成国有林场改革任务。市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随时掌握改革动态，对改革不到位或政策执行有偏差的，及时进行纠正，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寻找解决的办法和途径，确保改革的顺利推进和圆满完成。市林业局及各国有林场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认真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扎实稳妥推进改革；坚持依法依规，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切实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坚决杜绝和制止借改革之机破坏国有森林资

源的违法行为，并及时解决好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切实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促进林区社会稳定和健康持续发展。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